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 属地化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经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属地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项目（含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和所在地区评标专家情况，自行选择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自行选择主场专家数量比例，并做好评标场地预约。

二、严格落实属地化分级管理规定，应当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分级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组织开、评标工作。

三、暂未建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果洛州，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可以选择进入省级或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活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招标采购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